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就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向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4 日向公司关联方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 500 万元资金，双方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形成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未制定具体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存在设计缺陷。上述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收回。2018 年，公司将完善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和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流程执行，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 2016 年度公司违规反担保事项，2017 年公司已办理完毕解除该反担保事项的手续。今后公司将主动识别、获取及确认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149,558.24 元，当期提取盈余公积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08,367,283.82 元，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31,217,725.58 元。考虑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但存在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对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充分尊重和重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上述意见，其目的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本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不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编制的《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提及的内容，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独立董事将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与控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促使公司规范、合法经营。

五、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李备战、张玲、叶小杰

2018 年 4 月 28 日